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劉水旺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經核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及通知人均為「海先水產有限公司」，聲請人劉水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足認票據權利人應為「海先水產有限公司」。故請更正本件聲請人為「海先水產有限公司」，法定代理人「劉水旺」，並於補正狀具狀人處補正「海先水產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「劉水旺」之簽名或印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